

## 绿化养护服务参数

### 1、日常养护内容

1.1 绿化养护管理：整形修剪、防病除虫、中耕除草、施肥浇水、刷白拉撑、草坪复播、看护巡查、环卫保洁、绿化垃圾清运、因高压线下垂等各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而开展的大型苗木修剪、树枝清运处置等相关养护工作，秋季黑麦草草籽撒播。

1.2 设施养护管理：园路、园林建筑、景观小品等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卫生保洁（含牛皮癣清理）、常规维护、零星维修、看护防盗；山体、水体的卫生保洁和安全防护。

1.3 公园养护管理：包括公园内所有园林建筑、景观小品等所有园林设施及附属物的卫生保洁（含牛皮癣清理）、常规维护（木结构桐油涂抹要求一年至少一次）、健身器材、喷泉及亮化设施检修维护，山体水体的卫生保洁和安全防护，以及游客娱乐、健身、休闲活动的秩序管理，安全隐患的预防及其他突发事件（群众纠纷等）的处理等；整个园区的环境卫生保洁（含牛皮癣清理）等。

1.4 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管理：做好养护、保洁等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规范操作，避免工伤（含上下班途中）及因养护操作不当、不到位造成的人身和财产伤害；同时要求每年对职工开展组织或参与不少于 2 次的园林绿化相关技能知识培训。

1.5 应急管理处置：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齐全应急救援人员和相应装备，如遇一般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雨雪、冰冻、旱涝等）要安排好值班巡查、问题上报，并按甲方相关要求及时处置。

1.6 热线处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处理养护管理范围内阳光热线、数字城管、媒体、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所反映的问题。公园须设立便民服务热线，公布于出入口位置。

1.7 其它：养护范围内对外衔接、行政审批过程跟踪等工作。

**注：**设施包括园林建筑（亭、廊架等）、园林小品（园灯、导游牌、垃圾箱、园桌椅、栏杆、健身器材、标识标牌、景墙、碑刻等）、广场铺装（园路、花坛及木铺地等）、市政设施（侧石、井盖、排水沟等）、喷泉设施、园林电气设备（主要为功能性景观照明，以及水泵、配电箱、变压器等）、水景设施及景观照明等一系列与绿地配套的相关设施系统。设施维护包括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含保洁），即为保持设施的完整和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预防性保养和轻微损坏部分的修补，包括为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及维护设施的原有功能而进行的清洁、紧固、调整、润滑及检修等，不包括设施大修、更新和园林建筑主体结构修复。

2、补植及应急整治任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绿化补植提升（场地清理与平整、种植土回填、苗木采购、

种植及养护等)、设施大修及更新、公益宣传(根据相关活动要求对公益宣传牌等进行设计设置更新)、临时应对重大活动开展突击任务及启动重大抢险救灾预案等市政、园林相关应急整治任务等。

## 2.1 绿化补植提升

2.1.1 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达到《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植物选择要求苗木健壮无病虫,顶芽旺盛、根系发达、形态优美,规格、质量要求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整个绿化工程的布局,树种的品种、规格、数量和土壤要求,必须严格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或甲方要求实施。

2.1.2 工程量以采购人及监理审核为准。最终补植区域、面积、结算及支付应以采购人认可的,按采购人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下浮率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2.1.3 工作内容:场地清理与平整、种植土回填、苗木采购、种植及养护等绿化补植相关的施工内容。

**注:以上内容必须由养护单位报批甲方及监理单位,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的均按照日常养护工作处理,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补植部分的绿化养护费已纳入日常常规养护中,养护费不再另行结算。**

2.2 公益宣传(根据相关活动要求对公益宣传牌等进行设计设置更新)、临时应对重大活动开展突击任务及启动重大抢险救灾预案等市政、园林相关应急整治任务等。

##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 四、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1. 养护作业技术人员: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专业技术性强,园林养护企业须配备数名经验丰富的绿化、草坪、植保、育苗、

花卉专业的中级以上技工，每个专业至少1名。

2. 补植工作管理人员：施工员园林绿化专业1名，质量员园林绿化专业1名【如果园林施工员和园林质量员无法提供的，可以提供2名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

3. 项目负责人、专职资料员各一名。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4. 上述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中标后各人员必须持证到发包人处备案，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如因工作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 五、考核标准：

严格按照“工效挂钩、同步升降”的原则，以每支付节点周期内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依据进行养护经费的拨付。

1、每支付节点周期内得分为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不扣罚；

2、每支付节点周期内得分为 85 分以下（不含）为不合格，以 85 分为准，每少 1 分扣罚当月养护款二千元，累计扣罚；

3、合同期内不服从管理的养护单位或连续两个月综合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的；或每支付节点周期内综合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业主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注：**具体参照《吴兴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执行。

## 六、工程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2、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事宜（如工伤保险等）。

3、承包人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施工、养护期间的安民告示，设置必要的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照明、看守和警卫工作，有毒气体防护措施和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工程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承包人若发生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承包人应做好抗灾减灾应急预案，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台风）、洪水、雷电、冰冻、旱、雪等造成工程损害，承包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